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4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欣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
易字第73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柏欣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之
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41至4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
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
分；關於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
部分，均如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現場，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
機關知悉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向到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承辦
警員自承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且其未逃避而接受法院裁
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所犯之罪證明確，說明被告合於自首減輕其刑規
定之適用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駕駛自
用小客車，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
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起訴書所記載之
傷勢，傷勢非重，被告並無嚴重超速、逼車、蛇行等具有典
型高風險之駕駛行為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
限。2.被告雖然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和解，但告訴人拒絕，因

而和解未成。3.告訴人表示：因為當時我的腳痛，行動不便，所以牽車比較慢，被告開車壓到我的腳，我的老闆要求被告趕快移車，被告才移車，我覺得被告是故意撞我，不知道會不會有下一個被害人等語之意見。4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無前科之素行，可以作為減輕之量刑因子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的家庭生活狀況、本案案發經過。5.檢察官請求本院依法量刑之意見等情。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經核，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予以綜合考量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檢察官依告訴人聲請提起上訴，認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犯罪後態度不佳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當場給付3萬6千元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是檢察官上訴所持之理由已有所變更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狀，被告坦承所犯，並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彌補其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且告訴人於上開和解筆錄內容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戒慎，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廖 慧 娟

01

法 官 陳 淑 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上訴。

04

書記官 金 珍 華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0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9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